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8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沈政男

債 務 人 蔡宗翰

債 務 人 李冠蓁

一、債務人蔡宗翰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肆萬零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收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蔡宗翰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李冠蓁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- 可供送達之地址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  
 登記資料（例如戶籍謄本、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欄、個  
 人登記事項證明書）及法定代理人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  
 欄、個人登記事項證明書）之地址（戶籍謄本、戶長變更及全戶  
 動態登記欄、個人登記事項證明書）；如債務人係自然人，則應  
 提出債務人最新之地址（戶籍謄本、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欄、  
 個人登記事項證明書）及法定代理人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  
 欄、個人登記事項證明書）之地址（戶籍謄本、戶長變更及全戶  
 動態登記欄、個人登記事項證明書）。（否則無法送達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  
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 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  
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 
 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  
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